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原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石金

林君榮

選任辯護人 楊正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6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石金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君榮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3月8日函、告訴人所提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職災研討會資料（見110年度他字第9266號卷第83頁，本院卷一第233至234頁，本院卷二第9至31頁）」及被告徐石金、林君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核被告徐石金、林君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

01 失傷害致人重傷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石金未監督現場施工
03 安全、被告林君榮未注意機具操作範圍內有人員進入之過失
04 情節，及告訴人朱維嬌因而受有前揭重傷害之程度，兼衡被
05 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與
06 告訴人成立和解，而告訴人業已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復參酌
07 被告徐石金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仍為公司負責
08 人，最近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6至8萬元，無需扶養之
09 人；被告林君榮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工地工
10 作，月收入約3萬元，尚有約100萬元之貸款債務而進行更生
11 程序中，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以示懲儆。

14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林君榮請求緩刑等語。然宣告緩刑與否，固
15 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
16 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
17 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
18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
19 情，加以審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一般法律原
20 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
21 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
22 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
23 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
24 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
25 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
26 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
27 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
28 衡平。查本案被告因機具操作疏失導致告訴人身體受有重傷
29 害，情節非輕，而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除未能取得告
30 訴人諒解且迄未賠償，尚且讓告訴人有被告並無誠意之負面
31 感受，雖雙方未達成和解係因被告與告訴人就金額無法達成

01 一致所致，惟本案發生迄言詞辯論終結已逾3年，亦未見被
02 告對於修補本案犯行所造成損害有何積極作為，致未得告訴
03 人原諒之表示，難認被告就其犯行造成之損害已有深刻瞭解
04 及真摯之悔意，尚無從認已符緩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後段、第41條第1
07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黃傳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1年度偵字第7602號

26 被 告 徐石金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林君榮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徐石金為實金建材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
05 0號3樓，下稱實金公司）之負責人，並擔任實金公司位於新
06 北市○○區○○路000○○號資源回收場之現場負責人，有監
07 督現場施工人員及注意現場器具、人員安全之責；林君榮則
08 受僱於實金公司，為資源回收場內駕駛挖土機之施工人員；
09 朱維嬌亦受僱於實金公司，負責資源回收工作。林君榮於民
10 國110年3月29日下午3時50分許，在上述資源回收場欲操作
11 挖土機分類資源回收物時，本應注意確認無人員進入挖土機
12 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始可進行分類工作；
13 徐石金亦應注意勞工在操作機械、設備時，應禁止人員進入
14 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並應有符合規定之必
15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避免危害發生，而依當時情形，
16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均疏未注意及此，徐石金並未確實
17 督促現場施工人員在機具操作範圍擺放安全衛生設備或實行
18 相關措施，林君榮亦未確實注意機具操作範圍內有無他人，
19 導致林君榮於操作挖土機過程中，不慎以挖土機撞擊、輾傷
20 後方之朱維嬌，致朱維嬌受有骨盆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
21 腓骨骨幹骨折、左側足部第二、三、四、五蹠骨開放性骨
22 折、膀胱損傷、左側第十一根肋骨骨折、左大腿壞死性筋膜炎之傷害，經治療後，迄今仍存有左下肢及身體右側之功能
23 障礙而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程度。

24 二、案經朱維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28 1	被告徐石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君榮於警詢、偵查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供述	
3	證人即告訴人朱維嬌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0年4月26日新北檢綜字第1104722601號函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	證明被告徐石金、林君榮分別因上揭過失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5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4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6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1年1月3日耕醫病歷字第1100009361號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4月28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350296號函、告訴人之病歷光碟	證明被告受有上揭傷勢後，雖經治療，然下肢功能顯較一般功能嚴重減退，現仍存有左下肢及身體右側之功能障礙，是認被告所受傷勢已達重傷害之程度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林晉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